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彦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全体监事确认，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新氧科技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氧科技”）日常经营需求，公司

与新氧科技拟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将已签署的 2025 年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合计金额增加至 3600 万元，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